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于换届工作的时效性考虑，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与会监事推举监事贺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贺旭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